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主要交易

建議認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份並  
涉及出售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NG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1日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深發展於2010年9月1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並向深發展轉讓其持有的7,825,181,106股平安銀行股份(約佔平安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75%)及支付相當於797,643,372股平安銀行股份(約佔平安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5%)的估值的現金代價作為認購代價。深發展將發行的認購股份的最終數目按平安銀行最終估值除以認購價後釐定。訂約方已同意，彼等將於平安銀行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出具後三天內釐定平安銀行最終估值。

## (2) 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評估報告已於2010年9月14日出具。本公司與深發展並已於2010年9月14日訂立股份認購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已釐定下列各項：

- |                            |                    |
|----------------------------|--------------------|
| 1. 平安銀行最終估值：               | 人民幣29,080,475,600元 |
| 2. 認購代價：                   | 人民幣29,080,475,600元 |
| 3. 資產代價：                   | 人民幣26,390,423,300元 |
| 4.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須向深發展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 | 人民幣2,690,052,300元  |
| 5. 認購股份數量：                 | 1,638,336,654股*    |

\* 認購股份的數量應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結果為準

## (3)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根據評估報告，平安銀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半年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預測數據（「**利潤預測數**」）分別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2,300百萬元、人民幣2,8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97百萬元。

考慮到平安銀行實際盈利資料與作為釐定認購代價基礎的利潤預測數之間可能存在一定差異，本公司與深發展於2010年9月14日訂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以明確有關之補償方案，詳情如下：

- 深發展應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的三年內（「**補償期間**」），在每一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平安銀行的備考淨利潤數值（「**實際盈利數**」），並促使其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盡快就該等實際盈利數以及該等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之間的差異情況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專項審核意見**」）。專項審核意見應是最終的，且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 本公司同意，如果根據專項審核意見，平安銀行於補償期間內的任一年度內的實際盈利數低於評估報告所述的相應的利潤預測數，則本公司應以現金方式向深發展支付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之間的差額部分的90.75%。

##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的條件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項下所述義務的履行的先決條件如下：

- (a)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已取得深發展及本公司各自股東大會的批准；
- (b)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述交易已經完成；
- (c) 相關機關沒有發布、頒布或執行任何禁止上述訂約方的義務的履行的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22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